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與因應行為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Recreation Conflicts and Coping Behaviors

on Mountain Hikers

計畫主持人： 趙芝良

計畫類別：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NSC94-2415-H-126-003-SSS

執行期間： 94 年 08 月 01 日至 95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摘要】

為了達到資源利用的最大化，在一地點同時存在多種遊憩活動時，活動參與者對於環境、人際間與社會價值觀所產生的心理衝突，勢必會降低遊憩品質或滿意度。近年來登山自行車廣為推展，且其資源圈劃地多與登山健行活動者重疊，因此本研究選定登山健行活動與登山自行車活動皆相當活絡的新興路線—彰化縣花壇鄉的「虎山岩地區」，探討登山健行者與登山自行車活動者之間的遊憩衝突類型，以及遭遇之衝突所採用之因應行為取向。依據民國 95 年 3 月至 7 月間調查 150 位受訪者問卷結果顯示：

- 1.在假設一與假設二中，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部份顯著相關，且以人際間衝突為主要衝突發生情況，符合 Vaske 等人與 Carothers 等人在 1995 與 2001 年的論點；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部份顯著差異，在「經過時過於靠近」、「接近時沒有給予警示」這兩項中對外部團體均有較高之遊憩衝突程度。
- 2.在假設三與假設四中，在遭遇外部團體時因應行為的採用程度因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遭遇內部團體時則無顯著差異；衝突類型則與因應行為類型無顯著相關，但是無論是衝突對象或衝突類型均顯示較高的情感取向因應。

【關鍵字】 遊憩衝突、因應行為、人際間衝突、社會價值觀衝突

【Abstract】

This research capitalized on the assertion that recreation conflict is an evaluative process of perceived conditions founded on personal values. A theoretical model was adapted to understand both the recreationists' appraisal of conflict situations and the recreationists' response to these situations. To approach this understanding, recreation conflicts were defined as stress-producing hassles encountered during the outdoor recreation experience. A psychosocial stress/coping model was adapted for the recreation context. The population of this study was hikers to the Tiger Mountain Rock Area in Chang-hua County on the period through March to July, 2006. Total 150 subjects were collected from on-site and mailing questionnaire surveys. The study results are shown as follows:

1. On the basis of Hypothesis 1 and 2, the types of participant's conflict were partially related to activist types. Moreover, the ratio of interpersonal conflict was higher than the ratio of social values conflict. It was similar with the argument from Vaske et al. (1995) and Carothers et al. (2001). The degree of participants' conflicts was partially related to activist types.
2. On the basis of Hypothesis 3 and 4, the activist types were positively related to the coping behaviors, and the ratio of emotion-focused coping was higher than the ratio of problem-focused coping. The types of recreation conflict were not related to coping behaviors, but the ratio of emotion-focused coping was higher than the ratio of problem-focused coping.

【Keywords】 Recreation Conflict, Coping Behavior, Interpersonal Conflict, Social Values Conflict

壹、前言

為了因應休閒時代的來臨以及滿足遊憩參與者的需求，政府與民間無不致力於開發多項戶外遊憩機會與設施，然而在已開發的遊憩據點開始有新興的遊憩活動進駐時，不同的活動方式或遊憩目標往往使舊有活動的遊憩者產生心理壓力，因而造成在同一地點中不同活動類型之參與者間的心理衝突，同時也降低了遊憩品質，因不同的資源使用方式會產生無形的心理威脅，更可能造成外在的有形傷害。而在台灣的登山活動中，除了健行之外最常見的便是自行車活動，當林道或山徑上有著健行與登山自行車兩種活動共用同一個遊憩資源時，因為兩者不同的活動方式，衝突便可能因此發生。Moore (1994) 指出健行者與登山自行車使用者間的衝突與速度、缺乏禮貌、擁擠或安全感有關(引自 Carothers, Vaske, & Donnelly, 2001)。因此，在滿足遊憩需求的同時，如何兼顧遊憩的品質與資源的維護，使自然資源管理者進行區域劃分或對使用者進行教育，使不同活動之使用者能保有高度之遊憩體驗，同時保障遊憩安全，便是解決遊憩衝突的重要課題。

在遊憩衝突理論的發展方面，Jacob 和 Schreyer 於 1980 年依據目標干擾理論(goal interference theory)，提出遊憩衝突最早之定義、來源與理論模型，往後的研究者紛紛採用其理論架構進行調查研究的驗證或修正模型的發展，除了在衝突潛在因素與衝突衡量的關係的探討外，在衝突衡量方法上 Vaske、Laidlaw 及 Wittmann (1995) 與 Carothers、Vaske 及 Donnelly (2001) 增加了傳統人際間衝突與社會價值觀衝突之間的區別判斷。Schneider 和 Hammitt (1995) 提出遊憩環境中的衝突確實會造成壓力，並修改 Lazarus 和 Folkman (1984) 的壓力與因應途徑，以衡量衝突認知之評估過程與因應反應，提出遊憩衝突如同其他類型的壓力被體驗與被因應，結果發現真正的遊憩衝突可以被視為一種壓力，而且遊客致力於各種類型因應(引自 Iwasaki & Schneider, 2003)，因此除了遊憩衝突上的探討外，亦需進一步探討遊憩活動者的因應行為。

基於以上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藉由探討登山健行者與登山自行車活動者之間的遊憩衝突與因應行為情形，並據以提出減緩其遊憩衝突之相關建議，以供管理單位管理經營上的參考。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登山健行者在登山活動過程中，其因活動類型不同而發生的遊憩衝突類型與衝突程度的關係。
- 二、探討登山健行者因衝突對象在遊憩衝突程度與因應行為上的差異。
- 三、透過登山健行者所體驗之衝突類型、衝突程度與其因應行為給予管理單位改善之建議。

貳、文獻回顧

一、遊憩衝突理論(Recreation Conflict)

(一) 遊憩衝突的定義

關於遊憩衝突傳統的理論模式，首先 Jacob 和 Schreyer 於 1980 年依據目標干擾理論，提出衝突的定義為「由於他人的行為而導致本身遊憩目標的干擾」(Jacob & Schreyer, 1980)，認為人們休閒娛樂是為了達到某些目標，同時目標干擾並非意味著目標不一致，相同目標的人們仍然會在達到目標的方式上有所衝突，或因目標達成的機會有所限制而發生衝突。這個定義的基礎來自於期望理論(Expectancy Theory)與差異理論(Discrepancy Theory)。期望理論主張人們的戶外遊憩行為是為目標導向的，意指人們之所以參與戶外遊憩活動是因為他們期望去達成某些目標。差異理論則衍生自滿意度理論，解釋當人們參與戶外遊憩活動，所抱持之期望與達成目標間具有差異時，將會影響遊憩體驗的滿意度(Manning, 1999)。

此外，在 Lindsay (1980) 提出衝突的空間模式(Spatial model)中，衝突則被定義為：「任何實質環境、社會、心理上的妨礙的發生，是來自於參與者之間和他們的遊憩目的」並且起因於在相同期間，實質環境、社會、心理上的空間競爭(引自 Schneider & Hammitt, 1995)。根據這個模式，在一個可供利用的有限遊憩範圍中，隨著不同類型活動的加入，有許多不同的活動充斥在這個空間時，衝突發生的潛在可能性就會增加。

另一個遊憩衝突的理論模式由 Bury、Holland 及 McEwen (1983) 提出第三個衝突模型，定義衝突為「每當無法相容的活動存在之際」。提出將遊憩活動放置在衡量的表格上，其反映出每個活動在環境支配與技術依賴上的程度。在表格上每個活動間的距離便預測著衝突：距離較遠的活動遠不如較近的活動相容。(引自 Schneider & Hammitt, 1995)

(二) 遊憩衝突的因素

Jacob 和 Schreyer (1980) 在目標干擾理論中提到四個造成遊憩衝突的主要因素，包括活動型態(Activity style)、資源特殊性(Resource specificity)、體驗類型(Mode of experience)、及生活型態忍受度(Lifestyle tolerance)。

1. 活動型態：為「對一項活動而言，個人賦予它不同的定義」(Jacob & Schreyer, 1980)。亦即參與活動的形式，每個人賦予活動的行為不同的個人標準，認為活動應該如何進行。當他人與自身之行為標準不一致時，衝突便可能發生。其主要包含以下三項元素：參與強度、專業程度、體驗品質的定義。
2. 資源特性：即資源對使用者的重要性，使用一項特殊遊憩資源去得到特定的遊憩體驗(Jacob & Schreyer, 1980)。個人對於資源環境的使用基於個人與社會文化的評估，有著既定與公認的使用方式，形成對行為的標準，如登山最傳統型態便是以健行的方式進行。當有對特定資源有不同評估的

個人或團體使用非傳統方式進行活動時（如騎乘自行車、駕駛越野吉普車等），便會威脅到此遊憩環境中傳統的使用者。其包含以下三項元素：對資源品質的評估、佔有慾、對地區的專業知識。

3. 體驗類型：最重要的元素是與自然環境的互動(interaction)，體驗環境的方式是從不專注(unfocused)到非常專注(focused)的一個序列(Jacob & Schreyer, 1980)。不注重環境特性的遊憩者只要求一般環境的體驗，像空間關係、基地方位等，而另一類的遊憩者則非常注重環境的特性，以滿足其尋求的特殊體驗。當專注類型與不專注類型的人互相影響時，便可能產生衝突。
4. 生活型態容忍度：為「與其他活動團體分享資源的意願」。不願與其他生活型態的團體成員共享資源，在戶外遊憩與社會中，是衝突重要的起因之一。生活型態的容忍度有兩項要素：第一，人們察覺內部與外部團體間的差異；第二，這些差異必須被評估(Jacob & Schreyer, 1980)。因為內部團體(in-group)與外部團體(out-group)的生活型態不同，如活動的型態、其他遊客的行為、團體間的相似性等等，其外在的行為亦可以明顯的區分出來，對於機械的認同或資源的消費傾向亦不同，而美學素養、種族及社會階級的差異也可能造成生活型態上的衝突。(鍾文玲、林晏州，1993)。此因素包含以下二種元素：科技與資源的消耗、偏見。

(三) 人際間與社會價值觀衝突

遊憩衝突研究傳統上專注於發生在不同活動團體互動時的不對稱關係，尤其是發生在機械性與非機械性的遊憩者之間。相關研究持續於研究許多不同類型的戶外遊憩衝突，並且衝突由於科技的發達有助於發展新型的遊憩設備與遊憩活動，再加上生活方式的差異日增，衝突的範圍便開始擴展。在這些遊憩衝突研究中的特殊發現是不對稱(asymmetric)或單向(one way)的衝突，意指遊憩活動的參與者可能會反對從事其他遊憩活動參與者的存在或行為，反之卻不盡然。

Vaske 等人特別對照這兩種類型的衝突—傳統的人際間衝突和社會價值觀衝突，進行更多社會團體的測量，並設計出二乘二之衝突評量表以進行此兩種衝突類型之區分：

1. 人際間衝突：意味著個人或團體遊憩者的有形存在或行為必定會干擾另一個個人或團體的目標(Carothers, Vaske, & Donnelly, 2001)。健行者與登山自行車使用者的人際間衝突可能與速度、缺乏禮貌、擁擠或安全感有關(Moore, 1994)。
2. 社會價值觀衝突：發生於團體之間無法分享相同的常模(Ruddell & Gramann, 1994)或價值觀(Saremba & Gill, 1991)，與團體之間有形的存在或實際接觸無關(Vaske, Wittmann, & Laidlaw, 1995)。

(四) 相關研究

在國內研究方面針對單一活動者之遊憩衝突為探討重點者有王小文、林晏州（1998）針對大屯自然公園單一活動的使用者對遊憩衝突知覺與影響因素，結果顯示遊客之遊憩衝突知覺會隨著所見人數的不同而變化，且不同團體間其遊客感受亦有所差異。以及楊萃萍（2003）以內部衝突之影響因素包括團體干擾、方向干擾、空間干擾三構面，探討單一活動的使用者間對於遊憩衝突之認知，結果顯示，在經驗模式、以及生活型態容忍度兩因素成為影響直排輪活動參與者間產生遊憩衝突之最主要因素。鄧正忠（2005）探討影響運動公園網球休閒活動參與者對遊憩衝突的感受，以及分析不同購票入場類型的網球休閒活動參與者在遊憩衝突認知上的差異，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層、不同月收入、不同購票入場活動參與者及參與量參與者在遊憩衝突感受上有顯著差異存在。

但更多研究者將焦點著重於不同類型活動團體間不對稱或單向的衝突，如鍾文玲、林晏州（1993）探討釣魚遊憩者在從事遊憩活動的過程中，顯示其他活動團體的行為、釣魚者對資源開發之態度、期望之體驗類型及與其他團體共用資源之意願等因素與釣魚者感受衝突程度具有顯著相關。侯錦雄、郭彰仁（1998）分析香客與戶外遊憩者在遊憩衝突認知的差異，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屬性遊客間其衝突感受有顯著的差異。顏家芝等人（2002）探討在台中都會公園中單車活動與其他遊憩活動者之間的容忍度與衝突感，結果顯示其衝突感與過去的經驗有關，且不同的活動類別在衝突感與容忍度上均有顯著的差異。巫昌陽（2003）於墾丁國家公園南灣海灘遊憩區分析不同類型海域休閒活動參與者在遊憩衝突認知上的差異，結果顯示不同年齡層、月收入、參與活動類型及參與量的參與者在遊憩衝突感受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王正平（2004）根據目標干擾理論來探討登山健行遊客與登山自行車使用者之衝突行為，結果顯示健行者感受到自行車所造成之擁擠感與速度造成的壓迫感最為嚴重；而自行車使用者則認為健行遊客造成之擁擠感最為嚴重。並測試出目標干擾理論較能解釋外團體衝突而較無法解釋內團體衝突，經驗模式及生活型態容忍度可以顯著地預測登山健行遊客之內、外團體衝突。

二、因應行為理論(Coping Behavior)

(一) 壓力與衝突之關係

Folkman 和 Lazarus（1984）在探討壓力、評估與因應時，定義壓力的因應為提出因應行為指個人在認知及行為上不斷地努力，以處理內在足以對個人資源構成負荷的特定要求。Coleman 和 Iso-Ahola（1993）初次提出休閒的功能可做為因應壓力與維持健康的方式，休閒的功能為扮演一個緩衝器，幫助降低壓力在肉體與精神健康上的負面衝擊。

然而，休閒是一種壓力因應的方式，同時也可能是另一種壓力的來源。Schneider 和 Hammitt（1995）提出遊憩環境中的衝突確實會造成壓力，認為遊憩衝突的發生不單單只是一項事件，更應該視其為一個評估的過程，因而必須重視遊客對衝突情況所產生的反應。

（二）衝突的評估與因應

最早由 Lazarus 和 Folkman (1984) 發展的壓力反應模型(Stress-Response Model)假定人們與環境是處於在動態與交互作用的關係中，其中有五個主要組成要素：1.個人與環境因素、2.認知的評估、3.壓力、4.因應反應、5.短期與長期因應結果。個人因素係指個人如何意識到人與環境間的關係；而環境因素針對衝突發生的情況包含新奇性(Novelty)、可預測性(Predictability)、持續性(Duration)與迫切性(Imminence)。進入評估過程時，如果最初的評估確定處於具有壓力的情境下，而第二次的評估經確認後可接受因應過程，因應行為的決策便會出現。

此後，Schneider 和 Hammitt (1995) 修改 Lazarus 和 Folkman (1984) 所建立之壓力反應模型(Stress-Response Model)試圖去發展關於當遊客在遊憩環境察覺衝突時如何因應的概念。Schneider 和 Hammitt (1995) 認為壓力反應特別適用於戶外遊憩衝突，儘管不完全相等，但衝突與壓力是密切相關的。提出個人與衝突情況的因素影響一連串的評估過程，此過程便導致對衝突的反應。

（三）因應行為的類型

Manning (1999) 整理過往對於調適機制相關研究，提出擁擠因應機制的整合性概念分別為替代(displacement)、合理化(rationalization)、產品轉移(product shift)。替代是一種行為的因應機制，包含在使用模式上空間或時間的改變。合理化與產品轉移是認知的因應機制，改變觀光者考慮遊憩體驗與機會的方式。

由 Lazarus 和 Folkman (1984) 發展的壓力反應模型中可知，在因應研究中兩個基本的因應過程為管理問題取向(Problem-Focused)與情感取向(Emotion-Focused)。(Schneider & Hammitt, 1995)

1. 管理問題取向：管理問題取向的因應過程藉由管理問題來改善不安的個人與環境間之關係。
2. 情感取向：情感取向的因應過程幫助擺脫壓力的情感衝擊(Schneider & Hammitt, 1995)。

當因應的策略開始實施，人與環境的關係改變，個體便重新評估此情況。這個過程一直持續到情況被視為不再充滿壓力或至少可以忍受(Schuster, Hammitt, & Moore, 2003)。在結果部份，短期影響包含積極或消極的感覺、生理上的影響，或在戶外遊憩上體驗的降低。長期影響包含社會職責與道德品行，在戶外遊憩中長期影響包含對管理決策的反抗、地區的負面宣傳、缺乏民眾支持以及對地區停止使用(Schneider & Hammitt, 1995)。此後，Schneider 和 Hammitt (1995) 修改 Lazarus 和 Folkman (1984) 所發展之遊憩衝突評估與因應模型亦沿用此因應行為類型的概念。

由以上可知，經由對衝突所具的影響評估之後便進入因應行為的採取，而因應行為本就壓力源(stressor)進而採取因應策略，因此本研究除了以衝突所具的影響評估探討在因應行為上的選擇之外，亦就其壓力源—遊憩活動類型的不同—衝突對象不同、人際與社會價值觀的差異，應用 Lazarus 和 Folkman (1984) 所提

出之因應行為之概念，以管理問題取向(Problem-Focused)與情感取向(Emotion-Focused)二者進一步探討健行者在選擇因應行為上的差異。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一) 研究範圍

花壇鄉境內岩竹村的虎山岩區因位處的山形宛如虎踞而得名，由於虎山岩座落於八卦山脈西北麓，其旁邊的大嶺巷至聽竹巷為新闢之健行步道，全長約八公里，每逢假日都有當地與外地民眾來此從事健行活動。

近年來，彰化縣政府就八卦山地勢之利，與彰化縣自由車委員會合作探勘許多農路與產業道路，規劃出多條挑戰級的登山自行車道，而虎山岩便是其中的一條，其路線由虎山巖寺為起點，經大嶺巷至 139 縣道再經聽竹巷繞行一圈，全長約八公里，亦可由 139 縣道轉往四面佛自行車道。此路線全為柏油路面，外來車輛甚少，由虎山巖寺往大嶺巷一路上坡，是自行車活動者挑戰體力的好地方。

因此在這條竹蔭、景致與路況極佳的步道與自行車道上，除了舊有的健行活動者，亦已開始有許多的自行車活動者進駐，為探討遊憩衝突情況與因應行為的理想地點之一。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針對的對象主要為前往虎山岩區從事健行活動者，為確保受訪者能理解問項意義與內容，受訪者年齡必須為十六歲以上。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欲了解登山健行者對於健行者在活動進行時所產生的遊憩衝突、衝突發生後所採取之因應方式，並探討之間的關係與是否受到衝突對象上的差異，因此本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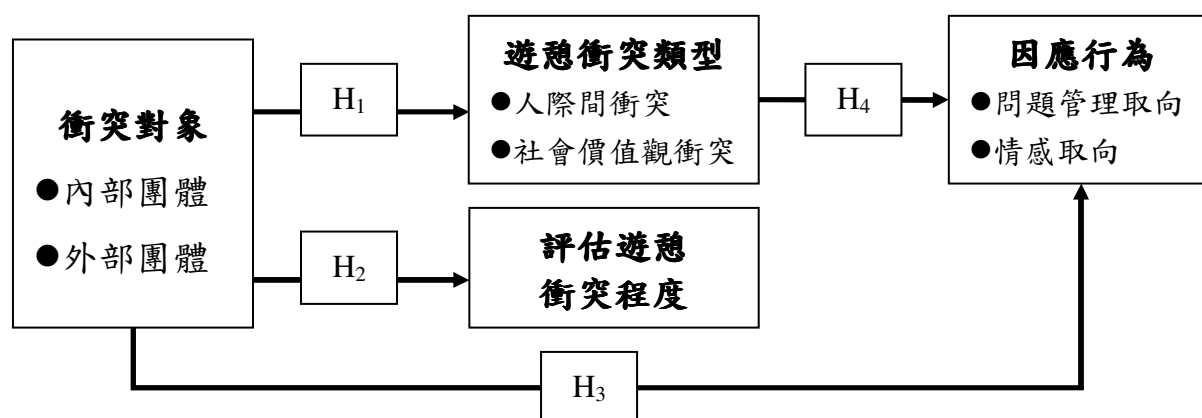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三、研究假設

經由前述文獻回顧與分析後，依據研究目的來確定本研究架構的建立，並且分別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假設一 (H₁)：登山健行者之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有顯著相關。

- H_{1a}：在粗魯無理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有顯著相關。
- H_{1b}：在經過時過於靠近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有顯著相關。
- H_{1c}：在接近時沒有給予警示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有顯著相關。
- H_{1d}：在丟棄垃圾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有顯著相關。
- H_{1e}：在聽到收音機聲音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有顯著相關。

假設二 (H₂)：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H_{2a}：在粗魯無理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H_{2b}：在經過時過於靠近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H_{2c}：在接近時沒有給予警示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H_{2d}：在丟棄垃圾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H_{2e}：在聽到收音機聲音的衝突問項中，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 (H₃)：登山健行者之因應行為採用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H_{3a}：在情感取向的因應行為類型中，登山健行者之因應行為採用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H_{3b}：在問題管理取向的因應行為類型中，登山健行者之因應行為採用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 (H₄)：登山健行者遊憩衝突類型與選擇之因應行為類型有關。

- H_{4a}：在面對內部團體時，登山健行者遊憩衝突類型與選擇之因應行為類型有關。
- H_{4b}：在面對外部團體時，登山健行者遊憩衝突類型與選擇之因應行為類型有關。

四、研究設計

(一) 調查方式

在問項之蒐集方面，本研究藉著回顧相關研究文獻、現地觀察與訪談登山健行者以了解登山健行者在從事活動時遭遇登山自行車活動者之情形與遭遇過之衝突情況，進行問項蒐集與篩選。問卷擬定完成後，以 20 名在虎山岩區之現地登山健行者為對象進行預試，並依填寫問卷之意見作為修正問卷語句與問項之依據。

本研究採用現地問卷調查方式，研究地點選擇在虎山岩區登山健行者進行登山活動之中途折返點（大嶺巷與福德巷交叉口）以及停車場周邊團體聚會地點進行調查。依據現地健行活動情況觀察之結果，調查時間為早上 6 點至 10 點與下午 2 點至 6 點進行現地調查，以便利取樣的方式進行抽樣。調查日期為民國 95 年 3 月底至 7 月底，共計 25 天。於調查開始後的三個月期間發現，由於虎山岩地區為地區性的健行地點，因此現地進行活動者之重複率偏高，同時活動者年齡層偏高亦導致拒訪率相當高，為求能達到樣本數之歧異性，因此輔以回郵問卷的方式進行；並透過現地活動者之介紹，取得龍鳳登山協會之會員名冊，以發放郵寄問卷的方式，邀請具有現地經驗者參加調查。

本研究於虎山岩地區發放 102 份現地問卷，有效問卷為 92 份，有效問卷比例；並輔以回郵問卷的方式，發放 86 份回郵問卷，回收 49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28 份；依據龍鳳登山協會之會員名冊所放之郵寄問卷為 286 份，回收 65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30 份。因此本研究樣本總數為 150 份。

(二) 問卷變項設計

本研究的調查問卷分為四個部分，分別為遊憩衝突類型、遊憩衝突程度、因應行為類型、健行者社經背景與健行特性，並將其變項羅列如下：

1. 遊憩衝突類型：依據 Vaske, Donnelly, Wittmann, & Laidlaw (1995) 所使用的評估概念，將與自行車使用者遭遇之情況選項分為兩組問題詢問。在第一組問題中，回答各個遭遇情況是否會干擾受訪者的活動（無論是否有遭遇或觀察到），以複選方式勾選會造成干擾的情況；在第二組問題中，受訪者回答是否有遭遇到或觀察到各個遭遇情況，問項分為（1）有遇過、（2）沒有遇過。並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型：人際間衝突、社會價值觀衝突、非衝突事件。
2. 遊憩衝突程度：了解登山健行者於活動過程時所產生之干擾影響。針對會干擾其活動的各遭遇情況，詢問受訪者此情況對其產生衝突影響之程度，採用 0~5 等 6 項等級給予受訪者圈選。
3. 因應行為類型：主要依據 Schneider、Hammit 及 Moore (2003) 調查現地遊客所使用之 23 項的因應行為量表，分為情感取向或管理問題取向，其中情感取向之問項為 11 項，管理問題取向之問項為 12 項，分為「不採用此方法」、「有時採用」、「經常採用」、「總是採用」等 4 個等級，給予受訪

者依據會採用的可能性程度進行圈選。

4. 活動參與者人口統計變項與活動特性：主要根據相關遊憩衝突文獻，歸納出適合本研究在參與者的人口統計變項與活動特性，如下：

(1) 人口統計變項：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居住地、婚姻狀況等七項。

(2) 活動參與特性變項：變項包含同伴性質、同伴人數、每個月到虎山岩健行的次數、從開始登山健行到現在的年資等四項。

(三) 研究分析方法

本研究之有效問卷經電腦編碼整理之後，利用 SPSS 10.0 版電腦套裝軟體針對各研究假設檢定。

1. 樣本之屬性：利用敘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之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探討參與者之人口統計變項與活動特性等 11 項之分布情況。
2. 檢定假設一：為檢定假設一：登山健行者之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有顯著相關。自變項為遊憩衝突對象（類別/名目尺度），依變項為遊憩衝突類型（類別/名目尺度），因此使用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之獨立性檢定以探討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是否相關。
3. 檢定假設二：為檢定假設二：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自變項為遊憩衝突類型（類別/名目尺度），依變項為遊憩衝突程度（等距/等比尺度），因此使用成對樣本 T 檢定(Paired T-test)以探討遊憩衝突類型不同，在遊憩衝突程度上是否有差異。
4. 檢定假設三：為檢定假設三：登山健行者之因應行為採用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自變項為遊憩衝突對象（類別/名目尺度），依變項為因應行為採用程度（等距/等比尺度），因此使用成對樣本 T 檢定(Paired T-test)以探討衝突對象不同，在因應行為的採用程度上是否有差異。
5. 檢定假設四：為檢定假設四：登山健行者遊憩衝突類型與選擇之因應行為類型有關。自變項為遊憩衝突類型（類別/名目尺度），依變項為因應行為類型（類別/名目尺度），因此使用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之獨立性檢定以探討遊憩衝突類型與因應行為類型是否相關。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樣本背景分析

本研究所發放的樣本數中，在性別方面以男性(61.1%)較多，女性(38.9%)較少。在年齡方面以 51~60 歲(33.8%)最多，41~50 歲(31.1%)次之，60 歲以上(8.8%)最少。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大學/專科(42.9%)最多，高中(35.4%)次之，碩士以上(2.7%)最少。在職業方面以商業(23.3%)最多，工業(16.4%)次之，農林漁牧業(0.7%)最少。在月收入方面以 0 元(17.9%)最多，50001 元~60000

元(16.6%)次之，60001 元~70000 元(7.6%)最少。在居住地方面以彰化縣花壇鄉(48.0%)最多，中部其他縣市(2.7%)最少。在婚姻狀況方面以已婚(88.6%)最多，未婚(11.4%)最少。(詳見表 1)

在活動參與特性之變項方面，同伴性質方面以親戚或家人(68.7%)最多，同事(3.4%)最少。在同伴人數方面以 3~5 人(47.2%)最多，1~2 人(30.6%)次之，16 人以上(2.1%)最少，在每個月到虎山岩健行的次數方面以 2~5 次(44.4%)最多，21 次以上(16.2%)次之，11~20 次(10.3%)最少。在登山健行的年資方面以 5~7 年(25.6%)最多，1 年以下(13.2%)最少。(詳見表 2)

表 1 活動參與者人口統計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活動參與者之人口統計變項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性別	男性	91	61.1
	女性	58	38.9
年齡	30 歲以下	14	9.5
	31~40 歲	25	16.9
	41~50 歲	46	31.1
	51~60 歲	50	33.8
	60 歲以上	13	8.8
教育程度	小學	13	8.8
	國中	15	10.2
	高中	52	35.4
	大學/專科	63	42.9
	碩士	4	2.7
職業	工業	24	16.4
	農漁牧業	1	0.7
	商業	34	23.3
	軍公教	20	13.7
	服務業	11	7.5
	自由業	10	6.8
	學生	5	3.4
	家管	21	14.4
	求職中	1	0.7
	退休	17	11.6
	其他	2	1.4
月收入	0 元	26	17.9
	2 萬元以下	17	11.7
	20001 元~30000 元	13	9.0
	30001 元~40000 元	20	13.8
	40001 元~50000 元	21	14.5
	50001 元~60000 元	24	16.6
	60001 元~70000 元	11	7.6
	70001 元以上	13	9.0
居住地	彰化縣花壇鄉	71	48.0
	彰化市	38	25.7
	彰化縣其他鄉鎮	35	23.6
	中部其他縣市	4	2.7
婚姻狀況	已婚	132	88.6
	未婚	17	11.4

表 2 活動參與者活動參與特性變項之次數分配表

活動參與特性之變項		樣本數	有效百分比(%)
同伴性質	單獨前來	17	11.6
	同學或朋友	24	16.3
	同事	5	3.4
	親戚或家人	101	68.7
同伴人數	0 人	14	9.7
	1~2 人	44	30.6
	3~5 人	68	47.2
	6~10 人	15	10.4
	16 人以上	3	2.1
每個月到虎山岩健行的次數	1 次以下	18	15.4
	2~5 次	52	44.4
	6~10 次	16	13.7
	11~20 次	12	10.3
	21 次以上	19	16.2
登山健行的年資	1 年以下	16	13.2
	2~4 年	27	22.3
	5~7 年	31	25.6
	8~10 年	21	17.4
	11 年以上	26	21.5

二、研究變項調查結果

(一) 衝突情況

衝突情況問項皆分為兩組問題(是否會干擾受訪者的活動與是否有遭遇到或觀察到)，依據衝突類型評量表區分為人際間衝突、社會價值觀衝突等兩種衝突類型，以及非衝突事件。在遭遇內部團體時，除了「粗魯無禮」問項之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高於人際間衝突的比例之外，其餘問項之人際間衝突比例皆高於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在遭遇外部團體時，除了「粗魯無禮」、「丟棄垃圾」問項之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高於人際間衝突的比例之外，其餘問項之人際間衝突比例皆高於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

(二) 最嚴重的衝突類型

本研究為了解研究地點最嚴重之衝突情況予其因應情形，因此請受訪者於之前的衝突類型問項中，分別選取在遭遇內部團體與外部團體時本身認為最嚴重的衝突情況。在遭遇內部團體時，登山健行活動者認為最嚴重的衝突情況中最多的為「登山健行者丟棄垃圾」(43.5%)，其次為「登山健行者粗魯無禮」(19.7%)，最少的為「登山健行者經過時過於靠近」(0.7%)。

同時在最嚴重的衝突情況中，人際間衝突的比例(59.2%)高於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40.8%)。在遭遇外部團體時，登山健行活動者認為最嚴重的衝突情況中最多的為「登山自行車經過時速度過快，造成壓迫感」(30.0%)，其次為「登山自行車騎士丟棄垃圾」(20.7%)，最少的為「登山自行車經過時沒有警示行人」(1.3%)；並且最嚴重的衝突情況中，人際間衝突的比例(62%)高於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38%)。

三、因應行為取向

分別遭遇內部團體與外部團體之衝突情況後，圈選 23 項的因應行為量表，其問項分為情感取向或管理問題取向，其中情感取向之問項為 11 項，管理問題取向之問項為 12 項，分為「不採用此方法」、「有時採用」、「經常採用」、「總是採用」等 4 個等級，依據受訪者所圈選會採用的可能性程度給予 1~4 的分數，依據情感取向與管理問題取向的問項分別加總後除以題數，視其最高者歸類為情感取向或管理問題取向。在遭遇內部團體時，登山健行活動者歷經最嚴重的衝突情況後所呈現之因應行為取向中，情感取向之採用程度較高者為 90 人，問題管理取向為 27 人；情感取向者的比例(76.9%)高於問題管理取向者的比例(23.1%)。在遭遇外部團體時，登山健行活動者歷經最嚴重的衝突情況後所呈現之因應行為取向中，情感取向之採用程度較高者為 94 人，問題管理取向為 32 人；情感取向者的比例(74.6%)高於問題管理取向者的比例(25.4%)。

三、研究假設檢定分析

(一) 假設一檢定結果

在假設一 (H1) 中以五項「粗魯無理」、「經過時過於靠近」、「接近時沒有給予警示」、「丟棄垃圾」、「聽到收音機聲音」常存於登山健行者內外部之共同性衝突因子檢測，發現登山健行者之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於「粗魯無理」

($\chi^2_{(1)}=16.375$, $p < .0005$)、「丟棄垃圾」($\chi^2_{(1)}=5.088$, $p = .017$)此兩項衝突問項

中，經由卡方獨立性檢定達到顯著相關，因此假設一部分成立。此兩項衝突問項在外部團體中判定為人際間衝突或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人際間衝突：社會價值觀衝突 = 42%：58%)相似，但是在內部團體中將粗魯無禮衝突問項判定為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高於人際間衝突的比例(人際間衝突：社會價值觀衝突 = 13%：87%)，而丟棄垃圾衝突問項則相反，判定為人際間衝突的比例高於社會價值觀衝突的比例(人際間衝突：社會價值觀衝突 = 58%：42%)。

(二) 假設二檢定結果

在假設二 (H2) 中以五項「粗魯無理」、「經過時過於靠近」、「接近時沒有給予警示」、「丟棄垃圾」、「聽到收音機聲音」常存於登山健行者內外部之共同性衝突因子檢測，登山健行者之遊憩衝突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於「經過時過於

靠近」($t_{(54)}=-4.411$, $p<.0005$)、「接近時沒有給予警示」($t_{(60)}=-3.819$, $p<.0005$)

此兩項衝突問項中，經由成對樣本 T 檢定檢測發現達到顯著差異，因此假設二部分成立。此兩項的衝突問項均在外部團體比內部團體顯示較高的遊憩衝突程度，顯示登山健行活動者在此兩項衝突問項中，對於內部團體有較高的衝突容忍力。

(三) 假設三檢定結果

本假設分為情感取向與問題管理取向探討之，其結果如下：(詳見表 3)

1. 情感取向的因應行為類型：檢定結果發現，就外部團體所產生之衝突時，情感取向之程度稍高於內部團體($2.30 > 2.29$)，然經由檢定發現，登山健行者之情感取向因應行為採用程度不會因為內外部衝突對象不同而有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t_{(121)} = -0.215$ ， $p = .83$ 。
2. 問題管理取向的因應行為類型：檢定結果發現，問題管理取向因應行為採用程度會因為衝突對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t_{(122)} = 2.561$ ， $p = .012$ 。且內部團體採用程度高於外部團體 ($1.86 > 1.79$)。

表 3 衝突對象與因應行為採用程度之成對樣本 T 檢定表

	衝突對象	平均數	T 值	顯著性
情感取向	內部團體	2.29	-0.215	0.830
	外部團體	2.30		
問題管理取向	內部團體	1.86	2.561	0.012
	外部團體	1.79		

(四) 假設四檢定結果

本假設針對內部團體與外部團體分別探討之，其結果如下：

1. 內部團體：在遭遇人際間衝突時，情感取向的比例(76.1%)高於問題管理取向的比例(23.9%)；相同的在遭遇社會價值觀衝突時，情感取向的比例(78%)高於問題管理取向的比例(22%)。然在面對內部團體時，登山健行者選擇之遊憩衝突類型與因應行為選擇類型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chi^2_{(1)}=.057$ ， $p = .496$ 。
2. 外部團體：在遭遇人際間衝突時，情感取向的比例(75.9%)高於問題管理取向的比例(24.1%)；相同的在遭遇社會價值觀衝突時，情感取向的比例(72.3%)高於問題管理取向的比例(27.7%)。然在面對外部團體時，登山健行者選擇之遊憩衝突類型與因應行為選擇類型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chi^2_{(1)}=.203$ ， $p = .403$ 。

總體來說，假設四不成立，沒有證據顯示登山健行者遊憩衝突類型與因應行

為選擇類型間具有顯著相關。但無論是內部團體或外部團體，情感取向的比例皆高於問題管理取向的比例。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基本資料背景分析

經由人口社經變項與活動特性分析可以得知，到虎山岩地區從事健行的活動者的特徵以男性居多，年齡平均約為 47 歲，大多在 41~60 歲之間，教育程度以大學/專科為主，職業以商業居多；由於無收入職業情況（學生、家管、求職中、退休）共約 30.1%，因此反應在月收入時則以 0 元者比例佔的較高，其他則集中在 3 萬至 6 萬之間；居住地以現地花壇鄉居民為多數，婚姻狀況以已婚為主，同伴性質以親戚家人較多，同伴人數大多 3 至 5 人，每個月到虎山岩健行的次數以 2 至 5 次居多，登山健行的年資平均約 7.8 年，以 5~7 年者較多。

（二）衝突情況分析

本研究將衝突情況區分為內部團體與外部團體，兩者之衝突情況具共有性與獨特性部分，但相同的衝突情況下受訪者所遭遇的對象不同時，其忍受的程度亦不盡相同，以下分別說明之：

1. 在遭遇內部團體時

在 8 題的衝突情況中，「丟棄垃圾」問項有大多數的人（80%）認為是衝突情況，最少的是「登山健行者從身邊超越先行」問項，因此登山健行者所最無法忍受的情況為「丟棄垃圾」，較不在乎的是「登山健行者從身邊超越先行」情況；人際間衝突所佔比例較高的問項是「登山健行者大聲聊天談話」與「其他登山健行者攜帶寵物」，因此可說此兩項為登山健行者在現地所遭遇到較多的衝突；社會價值觀衝突所佔比例較高的是「粗魯無禮」問項，表示雖然在現地此問項發生機率雖低，但在登山健行者的衝突認知中仍是不容忽略的衝突情況。

2. 在遭遇外部團體時

在 9 題的衝突情況中，「登山自行車經過時速度過快，造成壓迫感」問項有較多的人（73.3%）認為是衝突情況，代表著最多數人無法忍受的情況，最少的是「聽到收音機聲音」問項，表示登山健行者較不在乎的情況；人際間衝突所佔比例較高的問項是「登山自行車經過時速度過快，造成壓迫感」，即為登山健行者在現地遭遇到較頻繁，亦較難忍受之衝突情況；社會價值觀衝突所佔比例較高的是「丟棄垃圾」，表示雖然在現地此問項發生機率雖低，但在登山健行者的衝突認知中仍是較無法忍受之衝突情況。

以上在登山健行者選擇最無法忍受之衝突情況時亦得到證實，在遭遇內部團體時最無法忍受的為「丟棄垃圾」，在遭遇外部團體時最無法忍受的則為「登山自行車經過時速度過快，造成壓迫感」；亦發現無論遭遇內部團體或外部團體，

反應最嚴重的均為人際間衝突，因此可知雖然登山健行者雖然持續在現地進行活動，但是在內心仍是感受到衝突。

（三）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關係分析

在過去研究中顯示在遭遇不同的衝突對象時，活動參與者對內部團體會反應較少的衝突，且人際間的衝突比起社會價值觀衝突而言是顯而易見的(Vaske et al, 1995; Carothers et al, 2001)。而本研究結果亦部份證實上述論點，在分析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程度的關係時，具顯著性的兩項衝突問項「經過時過於靠近」與「接近時沒有給予警示」均在遭遇外部團體時顯示較高的衝突程度；因此比起外部團體而言，登山健行者對於內部團體顯示較高的容忍度；而分析衝突對象與遊憩衝突類型的關係時，具顯著性之兩項衝突問項「粗魯無禮」與「丟棄垃圾」中，只有「丟棄垃圾」在內部團體中顯示較高的人際間的衝突，其餘不顯著的問項部份人際間衝突的比例均高於社會價值觀衝突，顯示遭遇不同的衝突對象時人際間的衝突的影響比起社會價值觀衝突而言是較明顯的。

（四）衝突對象與因應行為關係分析

Schneider 和 Hammitt (1995) 提出個人與衝突情況的因素影響一連串的評估過程，此過程便導致對衝突的因應。而本研究針對衝突源（衝突對象）所反應的因應，結果發現登山健行活動者無論在遭遇內部團體或外部團體時，情感取向的因應行為並不會因對象不同而有差異，但對於問題管理取向的採用程度，則顯示只有在遭遇內部團體時顯著偏高。

（五）遊憩衝突類型與因應行為的關係分析

Iwasaki 和 Schneider (2003) 提出另一個因應研究的焦點在於調查休閒活動的類型對於因應壓力的貢獻。雖然本研究在遊憩衝突類型與因應行為的關係探討發現兩者並未達統計上的相關，但無論是人際間或社會價值觀衝突，情感取向的比例皆高於問題管理取向的比例。

二、建議

（一）後續研究建議

1. 相同與不同登山類型步道的探討：本研究基於時間與地點限制，只能涉及郊山步道類型之研究，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進行其他地區之相同步道的研究驗證，或者不同登山類型步道之研究結果，加以比較衝突的類型與情況是否有所差異。
2. 不同衝突對象之比較：本研究限於人力，僅調查登山健行活動者之單方面衝突與因應觀點，因此建議可進行登山健行活動者與登山自行車者面觀點加以比較，驗證發生在不同活動團體互動時的不對稱關係；同時在活動方式上相較於登山健行活動者，登山自行車者因為速度與工具的關係在現地

環境中較具優勢，因此在因應行為的類型比例與登山健行者是否有所差異亦是可探討的焦點。

3. 加入使用經驗史(EUH)的探討：使用經驗史(EUH)發展自 Schreyer, Lime and Williams(1984)，並且藉由測試使用者過去的行為與經驗程度來區分使用者的類型(Williams, Schreyer, & Knopf, 1990)。Schreyer, Lime and Williams(1984)在針對激流泛舟者的研究中，確認在新手與老手之間衝突情況察覺上的差異，指出在遊憩衝突中對於因應行為的評估過程的差異存在是基於經驗的程度，在情感取向與管理問題取向中，較具經驗的人更可能致力於管理問題取向的因應策略(Schuster, Hammitt, & Moore, 2003)。本研究在活動特性與因應行為的關係中亦發現登山健行的年資與到現地活動的頻率亦會影響因應行為類型的選擇，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加入完整之使用經驗史(EUH)量表加以檢測其與察覺衝突與調適因應之間的關係。

(二) 對管理單位建議

從管理觀點而言，區域劃分與教育是兩個普遍的策略被用來處理衝突(Carothers et al, 2001)。依據本研究調查結果，在研究地區遭遇不同之衝突對象時顯示較多之人際間衝突，對人際間的衝突而言區域劃分使無法相容的使用者分開至不同的資源地點是有效的策略，對社會價值觀的衝突便不太可能是有效的。劃分健行者與登山自行車使用者的步道也許有助於減緩一些衝突，然而限制步道的使用通常是不受歡迎的管理策略(Carothers et al, 2001)。同時本研究地區的活動資源已不足以進行區域劃分的策略，並且虎山岩地區為開放式進出之環境，亦較難限制特定對象使用此遊憩資源，因此對這些情況而言，相較於限制步道的使用權，不如透過規範明確的步道使用規範、展開教育計畫與指示牌的設置等結合，管理行動在衝突的降低上會更加有所成效。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小文、林晏州 (1998)。大屯自然公園戶外遊憩者之遊憩衝突研究。**戶外遊憩研究**，11 (1)，65-84。
- 王正平 (2004)。登山健行遊客與登山自行車使用者遊憩衝突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17 (4)，71-91。
- 交通部觀光局 (2003)。**觀光客倍增計畫**。2004 年 1 月 9 日，取自 <http://202.39.225.136/auser/b/doublep/觀光客倍增計畫.doc>
- 交通部觀光局 (2005)。**中華民國 9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2006 年 2 月 22 日，取自 <http://202.39.225.136/statistics/File/200412/93 國人中摘.htm>
- 巫昌陽 (2003)。海域休閒活動參與者遊憩衝突之探討。**大專體育學刊**，5 (2)，51-63。

- 邱皓政 (2004)。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
- 侯錦雄、郭彰仁 (1998)。香客與戶外遊憩者之遊憩衝突探討－以松柏嶺宗教觀光區為例。 **戶外遊憩研究**，11 (2)，1-18。
- 孫丕琳 (譯) (1994)。A. L. Weber 著。 **心理學導論**。台北：桂冠。
- 登山車的起源。2004 年 12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magicwork.com/Bicycle/Story/Begin/B_Begin.html
- 葉重新 (2000)。 **心理學**。台北：空大。
- 楊萃萍 (2003)。 **直排輪活動參與者間遊憩衝突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台中。
- 鄧正忠(2005)。網球休閒活動參與者遊憩衝突之研究。 **體育學報**，38(1)，117-130。
- 潘慧玲 (編著) (2004)。 **教育論文格式**。台北市：雙葉。
- 鍾文玲、林晏州 (1993)。釣魚者遊憩衝突認知之研究。 **戶外遊憩研究**，6 (1/2)，55-79。
- 顏家芝、薛雅菁、徐慧蓉、趙又萱、廖梨綿 (2002)。都會公園單車活動與直排輪活動/散步者之遊憩衝突研究。 **戶外遊憩研究**，15 (1)，1-13。

英文部分：

- Carothers, P., Vaske, J. J., & Donnelly M. P. (2001). Social values versus interpersonal conflict among hikers and mountain bikers. *Leisure science*, 23, 47-61.
- Coleman, D., & Iso-Ahola, S. E. (1993). Leisure and health: The role of social support and selfdeterminatio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5(2), 111-128.
- Folkman, S. , & Lazarus, R. S. (198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New York :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Iwasaki, Y., & Schneider, I. E. (2003). Leisure, stress, and coping: An evolving area of inquiry. *Leisure Sciences*, 25 (2/3), 107-113.
- Jacob, G. R., & Schreyer, R. (1980). Conflict in outdoor recreation: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2(4), 368-380.
- Manning, R. E. (1999). *Studies in outdoor recreation: search and research for satisfaction*. Corvallis, Or.: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oore, R. L. (1994). *Conflicts on multiple-use trails: Synthesis of the literature and state of the practice*. The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Recreational Trails Advisory Committee,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 Schneider I. E. & Hammitt W. E. (1995). Visitor response to on-site recreation conflict. *Journal of Applied Recreation Research*, 20(4), 249-268.

- Schneider I. E. & Hammitt W. E. (1995). Visitor response to outdoor recreation conflict: a conceptual approach. *Leisure Sciences*, 17, 223-234.
- Schuster R. M., Hammitt W.E. & Moore D.(2003). A Theoretical Model to Measure the Appraisal and Coping Response to Hassles in Outdoor Recreation Settings. *Leisure Sciences*, 25(2/3), 277-299.
- Vaske, J. J., Donnelly M. P., Wittmann, K., & Laidlaw, S. (1995). Interpersonal versus social-values conflict. *Leisure science*, 17, 205-222.